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蒙连内资 18-1503044



ᠬᠤᠳ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 期 总第 2 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负责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准确地刊载：区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政府的重要法规、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人事任免通知；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区领导批准刊登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本为标准文本。《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区各有关单位发送，与自治区内各友好旗县区政府交流。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KUNDULUNQU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年第1期

总第2期

编辑人员

顾问：邵文祥

主任：廉冬

副主任：赵鹏

委员：周海飞 郝云山 赵景春 李红宇 达布希拉图
刘伟 贺青 牛世旺 张学民 白润宏 秦觅春
刘凤 王强 刘萍 孙丽娟 徐尉林 郭洪彬
刘建民 赵强 高志坤 吕雄 韩永歆 桂晓梅
王满琴 张永军 苏军

主编：赵鹏

编辑：郝青 韩雪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1号楼231室

电话：0472-2836231

邮编：01401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44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期
总第2期

传递政策信息
服务社会大众
转变工作作风
推进依法行政

目 录

昆区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1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8〕1号）·····	15

昆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号）·····	24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8号）·····	28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0号）·····	36

区政府大事记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1—2月）·····	54
-----------------------------	----

发文目录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2018年1—2月)·····	56
--	----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6日在昆都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长 邵文祥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于2012年12月选举产生，任期即将结束。现在，我代表区十五届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强基固本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抢抓发展机遇中阔步前行，在战胜风险挑战中砥砺奋进，圆满完成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后的45个方面、89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8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促项目、稳增长，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坚守发展底线，充分发挥投资的拉动作用。全年组织实施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13个，截止11月底，完成投资355亿元，投资完成率为101%，已有67个项目竣工。完成投资额、竣工项目数量位居自治区各旗县区前列。充分发挥工业的支撑作用，积极帮助企业落实上级有关扶持政策和措施，为企业争取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转型升级等各类奖补资金1.9亿元，协调落实银行贷款4.4亿元；79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明

显好转，截止10月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1.5%，盈利企业利润总额是去年同期的4.7倍，亏损企业亏损总额下降2.6%，亏损面收窄3.8个百分点。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途径，成功引入四川通威、上海新城控股、富力集团3家上市企业到我区投资兴业。截止10月底，累计引进自治区外（国内）资金141.3亿元，增长13.5%；实际利用外资1.95亿美元，增长8.3%。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中的排名由去年的第26位上升至第24位，稳居包头市首位、自治区前列。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调结构、提质效，产业升级构筑新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崛起，镍氢动力电池、大型变压器（二期）、特种压力容器等装备制造项目投产运营，热镀钢复合板热转印、水磨砂浆除锈设备、耐磨材料及特种陶瓷等新材料项目试生产。以粗苯综合利用及深加工、5万吨高纯晶硅为代表的立区工业项目全面开工，按计划推进。建成后，将成为我区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结构调整成效的重要标志。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在全市率先建立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全区注册电商企业达到91家。商贸流通企业互联网利用率超过90%，交易额攀升至120亿元。本土电商“和兴惠客”再度荣获“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现代物流业稳步壮大，完成物流园区提档升级工程，包钢铁捷物流信息化共享平台投入使用。钢银网、运钢网等六大综合性全产业链钢贸电子交易平台快速发展，挂牌资源达到1470万吨，交易量超过

110万吨，交易额突破47亿元。文旅产业加快推进，编制完成《昆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确立了建设国家级研学旅行目的地的发展目标。目前，工业、乡村体验等10个研学基地已经挂牌，成立了以“旅游智库”为支撑的智慧平台，包钢“工业游”3A景区通过自治区验收，昆都仑召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房地产市场量价齐稳，新建商品房累计销售（网签）6565套、67.98万平方米，占全市销售市场份额的22.16%和20.56%。现代农牧业稳步发展，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左右。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破难题、激活力，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主动承接区委下达的改革任务87项，已完成79项。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拆除大鹏金属和西创公司轧辊厂“地条钢”生产线，淘汰“地条钢”产能40万吨。以昆北地区棚户区改造和夹心房改造货币化安置为契机，消化存量商品房5907套、57.22万平方米；出台《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实施方案》和《政府投资项目清理整顿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减轻了政府债务的压力。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不断完善，1—10月份，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936户，增长18%；市民大厅标准化改造已全部完工，行政审批透明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以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抓手，稳步推进农村牧区流通体制改革，通过“智慧物流”平台，实现了部分农副产品与市民的有效衔接。预计全年农副产品同城配送将超过8万次、交易额将达到3300万元。加快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在30个社区建立起“一委三会”嘎查村（社区）民主协商议事机制，构建起“居民事居民议、居民事居民管、居民事居民办”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城市网格化综合治理架构初步形成，建成“两中心一平台”4处。城

市执法体制改革和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取得明显实效。扎实推进幼教体制改革，通过“资产国有、自收自支、财政奖补”的办法，推动公办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协调发展。与此同时，以包钢预防保健中心等医疗机构的移交为契机，着手制定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和体制改革方案。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夯基础、优环境，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组织实施了7类54个城建重点项目，已完成投资80亿元。尤其是本着“拆改结合、拆建并举、配套同步”的原则，全面打响棚户区改造“攻坚战”。按照“属地负责、单位包户、领导督查”的工作要求，全区400多名干部积极参与，圆满完成了12365户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挂牌出让土地208亩。与此同时，紧紧围绕“新增为零、存量递减”的目标，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累计拆除违建472处、8.5万平方米。强化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拆除各类违法建设6.7万平方米，受到国土资源部的高度评价。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三八路等16条道路建成通车，同步完成供水管网3.6公里。金属深加工园区完成道路建设17.7公里，铺设雨污水管网43.2公里、自来水管线23.4公里。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新建3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新、改建16座公厕。完成16条道路的绿化和5个公园广场的提档升级，新增绿地面积14.5万平方米。全市首个“党建文化”主题公园建成开放。打造景观示范街17条，综合整治背街小巷21个，新建便民市场4个。全力改善市民居住条件，综合整治老旧小区31个，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81.2万平方米，路面硬化改造62.6万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39公里，打造青七、青八街坊等样板小区5个，规范准物业管理小区10个，受益群众5.6万人。完成160个住宅小区环境治理，拆除危建、违建、临建2380处近3万平方米。这些民生工程的扎实推进，不仅极大地改善了市容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也为包头市第五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作

出了突出贡献。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守底线、补短板，生态环境实现新改善。坚守生态安全底线，依法清退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及沿线的工矿企业72家，修复治理矿坑5处。实施“五大重点区域”绿化1030亩、大青山南坡绿化5250亩。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投入3.11亿元，完成西创热焖渣余热回收利用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10个；加大燃煤散烧管控力度，清理原煤销售点242个，完成居民及商户清洁能源替代9362户。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投入3.84亿元，完成华美氢氟酸再生及硫酸镁循环利用等项目9个。加强固废治理和土壤修复，投入2.86亿元，完成包钢冶金渣综合利用等项目12个。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包钢热电厂2号锅炉脱硝改造、废水资源回收再利用（一期）等27个项目已竣工。截止11月底，全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达到265天，同比增加21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严格环保监管执法，累计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358起，收缴罚没款1500万元。中央环保督察、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保大检查反馈的问题已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保民生、兜底线，群众福祉跃升新台阶。坚守惠民生的根本，财政用于民生支出的比例达到86%以上。建立精准脱贫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对全区1.04万户农牧民家庭再次进行了详细摸底排查，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牢了基础。社会保障扩面，截止10月底，为企业退休人员、“五七工”人员和享受遗属补贴人员发放养老金3.1亿元，预计全年3.7亿元；投入1亿元，为4223名失地农民补办了养老保险，截止目前，全区失地农民已全部办理了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新增3925人、达到20.4万人；为1614人发放低保金899万元，为1146人发放临时及一次性救助金208万元，为420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578万元，为419户计划

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3559万元，为361名义务兵和退役士兵发放安置金1690万元，为2763户低收入农牧户按期、足额供应冬季取暖用煤。配租公廉租房1473套，充分满足低收入群众住房需求。“健康城市”扎实推进，在自治区率先推行智慧养老，建成“智慧养老”社区4处，“健康小屋”4处，涵盖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多项功能，累计服务群众7100人；新建“家庭健康”服务中心15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到23.9万人。积极创建全国疾病预防综合试验区。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抓均衡、重品质，社会事业开创新局面。投入3418万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获得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10项；全面落实“大学生集聚计划”，集聚各类人才近7400人，入围全国中小城市创新创业百强区。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各类餐饮企业探索推行“五化四到位”管理模式，促进食品安全共享共治。着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城市服务综合体”，建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4处。启动“智慧昆区”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3个智慧平台有序建设。馆藏民生档案全部实现数字化管理。扎实做好医疗卫生工作，昆区医院、昆区中医院2家区属医疗机构与内蒙古人民医院、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市内外9家三级甲等医院建立医疗联合体，进一步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健康体检温暖民心，投入236万元，为1.4万余名公共服务人员、4274名50岁以上农牧民进行了免费体检。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在6个街镇建立“两馆”分馆12个，成功举办首届“市民大舞台”、“市民体育大会”，“魅力昆都仑”文化品牌得到充分彰显；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工程，新建高标准笼式足球场5处，健身路径等体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实质性成就，完成北部区包29中、钢三小分校土地征拆和手续办理工作。包钢实验一小、团一小等6所学校的

改扩建工程,10所学校的体育场提升工程及包钢十七小等3所学校的体育馆新建工程已全部竣工。顺利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验收。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抓基础、促和谐,民主法治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创立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遵循行政决策程序,强化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凡属重大问题均由政府常务会、政府党组会讨论研究、民主决策。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1—10月份,累计办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105件、政协委员提案70件,答复率为100%,满意率为96.6%。“法治昆区”、“平安昆区”建设扎实推进,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两抢一盗”案件下降33%,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下降26.8%,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平稳;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19%,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通过了国务院、自治区专项巡查;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自治区、包头市交办的16件和区本级梳理的25件信访积案均得到妥善解决。荣获自治区“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强素质、提效能,政府建设树立新形象。区政府党组充分发挥核心和示范作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深学、笃行,努力做到十个“深刻领会”和六个“聚焦”,有效提升了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坚决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头等大事,对中央、自治区巡视反馈的28项和21项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把抓好政府党建作为第一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干群关系更加

密切,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凝聚了干事创业的正能量。坚决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第一标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包头市和区委的相关配套规定,强化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的规范管理,集中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等问题,1—10月份,“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5.48%。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权责清单、“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真正做到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把政务晒在阳光下。改造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启用OA智能系统办公,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化和对外宣传水平大幅提升,办文办会办事效率显著提高。

此外,民族、宗教、志史、老干部、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成绩鼓舞人心、令人振奋。一年来,我们一件一件事情盯,一步一个脚印走,一天赶着一天干,在诸多领域取得了好成绩,奏响了昆区最强音。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守望相助、风雨同舟、苦干实干的结果。我们不会忘记,2017年的发展成绩是在过去坚实工作的基础上取得的。五年的接续奋斗,五年的励精图治,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

——这五年,是昆区经济实力持续壮大的五年。我们不断筑牢“稳”的基础,实现“进”的突破,主要经济指标始终位居包头市各旗县区首位、自治区前列。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8%。累计建成亿元以上重点项目244个,引进主板上市企业16家,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企业115家,成为全区经济社

会发展的新载体。非公企业由传统的商贸、餐饮、房地产等行业迅速向金属制造、高新技术、电子商务等技术密集型产业扩展，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区非公经济单位达到55000余户，注册资本超过47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64.7%提高到70%左右，占固定资产投资、税收总额的比重均达到70%以上；主城区的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得到全面体现。

——这五年，是昆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的五年。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0.25: 38.75: 61.00。第三产业占GDP比重比2012年提高了10.79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比例更佳、活力更足，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双提升。现代农牧业稳健发展，万开现代农业观光园、蒙源种羊基地等一批龙头企业相继落地，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金属深加工园区在扩容提质中加快发展，跻身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行列，入选国家钢铁及深加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钢铁及稀土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自治区第七批工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传统商贸规模、层次、水平不断提升，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新引入民生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挂牌运营，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网点达到227个，非银行金融机构达到43个。

——这五年，是昆区城乡环境日新月异的五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1亿元，打通全长约20.5公里的25条城中骨干道路，人均道路面积增加近3平方米、达到18.2平方米。加大城市化改造力度，累计完成25607户棚户区改造任务。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完成各项林业绿化工程近2.3万亩，实施城区道路沿线及重要节点绿化和公园广场建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增加2平方米，达到12平方米。110国道、G6高速两侧的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明显，昆河综合治理工程总长度达到16.1公里，“昆都仑国家生态公园”获国家林业局正式授牌，“国家级湿地公园”申报成功。努力还百姓更多“蓝天碧水”，构建“地企联动、共建共享”环境保护大格局，累计投入近100亿元，实施了包钢原料场封闭工程、包钢高炉出铁场除尘改造、一电厂煤场全封闭等80余个环保项目。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三片两线”综合治理，“关停”污染企业91户，整治完成工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业燃煤锅炉651台、燃煤窑炉88台。淘汰落后钢铁、水泥、稀土、焦化产能274.1万吨，减排二氧化硫7680吨、氮氧化物1764吨，单位GDP能耗年均下降4.7%。环境空气达标天数逐年增加，蓝天白云基本成为常态化。

——这五年，是昆区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的五年。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累计投入5.25亿元，新建、改扩建8所幼儿园、10所中小学；采取“划片招生”、“电脑派位”等方式，有效解决了“大班额、择校热”等问题，2万余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顺利就近入学。高考成绩继续领跑全市，一本上线累计达到7548人，上线率为32%，占全市上线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59名高中毕业生迈入清华、北大校门，占全市总数的51.75%。从教育部重点师范大学累计招录教师458名。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显著，两次圆满完成全市60%以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累计获得国家级荣誉30个、自治区级荣誉65个、市级荣誉360个；我区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三年产生“全国孝心少年”的城区。建成“三级”食品药品监管平台，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构建“五个一”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成1处银龄虚拟养老院、39处社区日间照料站、17处服务中心、45处服务站，累计服务老年群众30万人次，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惠民试点”地区。新建昆区图书馆、文化馆及111个文化站室，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区文化产业增加

值占GDP比重达到4%左右。成功创建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这五年，是昆区百姓得到实惠更多的五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持续增加，累计达到163.8亿元。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479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由505元提高至620元。累计发放就业困难群体社保补贴8502万元，各类支农惠农补贴1776万元，低保金9428万元，各类救助金3896万元。累计投入2.5亿元，为10035名失地农民办理了养老保险。建设保障性住房2.97万套，圆了近3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安居梦”；投入11亿元，对辖区内的147个老旧小区实施全面综合改造，总面积达到517.5万平方米，惠及16.3万居民。农村牧区旧貌换新颜，累计投入约6亿元，改造危房451户，新建村级道路144公里，建成21个村卫生室、17个村文化活动室、21个便民连锁超市，安全饮水、电力供应、广播电视通讯覆盖全部嘎查村。积极畅通就业渠道，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2.5万人、城镇居民就业5.1万人、农牧民转移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5%以内，零就业家庭实现了动态清零，被评为自治区充分就业地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两中心一平台”机制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党委的充分肯定；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虚拟社会防控网等一批典型创新项目在包头市、自治区获奖并推广；培育发展各级各类社会组织1639家（总计1762家），每万人平均拥有社会组织22.6个，受到了民政部的高度认可，并荣获“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地区”称号。

——这五年，是昆区美誉度不断增加的五年。先后进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核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国家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等多个试点城区行列；先后获得国家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全国

文化先进区、全国第三批法治创建先进区、首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自治区文明城区、自治区校园足球优秀旗县区、自治区“双拥模范区”、自治区维稳典型示范区、自治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五星级”达标示范区等荣誉称号。昆区的知名度已经跃升到更高层次，跻身到更加倍受关注的平台。

各位代表，我们在总结辉煌成就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面临极大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开始凸显；工业园区承载能力较弱，招商引资力度不够，重大优质项目落地少，经济发展后劲明显不足；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创新驱动能力不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尚未形成；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任重道远；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解决途径狭窄，处理成本逐步增加；税收增长放缓，民生和社会事业刚性支出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显现；政府组成部门抓党建促发展的能力亟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一定会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总结五年的奋斗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办好昆区的事情，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依靠发展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必须扩大对外开放，主动融入自治区、包头市发展战略，敏锐捕捉新的发展机遇；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在充分依靠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高度关注民生，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必须强化法治保障，规范社会行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的

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群众和社会监督；必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创性抓好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特别是必须牢牢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是过去五年发展的基本经验，也是未来发展的根本保证。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昆区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此时此刻，我们不会忘记国家、自治区、包头市从发展战略到政策资金给予昆区的指导和帮助，不会忘记区委从战略指引到推动实践给昆区带来的巨大变化，不会忘记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建言履职的倾心力，更不会忘记广大干部群众为建设幸福美好家园付出的辛勤汗水。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在各个领域和岗位上无私奉献的全区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向离退休老同志，驻区单位和企业，向驻区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关心、支持昆区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今后五年的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区继往开来，迎难而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必须保持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和当好排头兵的使命感，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实现新跨越，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扎实推进“五区三基地”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现代化昆区新征程，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不懈奋斗。

按照以上要求，今后五年着力从以下六个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

（一）坚持创新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扩大去产能、因地制宜去库存、积极稳妥去杠杆、综合施策降成本、扎实有效补短板，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增强经济发展创新力和竞争力。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作为突破口，引入新技术、新管理、新模式优化升级工业经济，延伸钢铁、稀土、硅基材料等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工业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打造新型冶金产业基地、稀土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着力点，抓项目增投资做强产业增量，加快形成新兴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建成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构建多极支撑的工业体系。深化企地融合，支持包钢加快发展，实现共融共赢。转型升级传统服务业，提升壮大现代物流业。引进发展现代金融业和互联网经济。做精做优文旅产业。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发展都市休闲观光特色农业，规划建设特色化小镇，全力推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层次，开辟经济发展新空间。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政府效能。不断加强财税金融运行机制改革，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坚持协调发展，构筑平衡发展格

局。实施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按照“提升核心区、开发北部区、完善南部区、统筹发展西部区”的发展思路，科学规划区域布局，全面推进城市“双修”，完善城市功能体系，提高城区承载力，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区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有机结合，实现管理出规范、改造出效果、城市出形象；北部区有序推进城市化改造，配套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延伸城市发展空间；南部区完善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引进现代商业综合体，打造现代化城区；西部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加快补齐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短板，提升村容村貌品质，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自信心、践行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食粮。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美丽昆区。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兴区、绿色惠民的道路。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理念，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提高全社会资源利用率，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以大青山南坡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提升城乡

生态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环境行为，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生态环境更优美。

（四）坚持开放发展，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实施更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拓展活动，将产业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提升经济外向度。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政策、区位和土地、电价等综合优势，引进一批能够有效带动经济发展、拉动就业增长的重大项目。主动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产能输出为重点，加强钢铁、稀土及新材料、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对外合作。主动加入呼包银榆经济区、呼包鄂经济圈协同发展战略，加快资源要素整合、产业布局调整、基础设施对接、旅游资源共享，构筑开放发展的新空间、新优势。

（五）坚持共享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优先发展教育，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引进和培育优质师资力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建成优质基础教育示范区。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保险覆盖面，构建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好特色产业、就业保障、医疗救助、低保兜底等扶贫措施，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着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汇聚高素质人才，加快建成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创新创业示范区。围绕“健康昆区”建设目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广“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新型养老模式，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化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社会体制改革，充分

释放社会领域的发展潜力，让群众享受更多的改革红利。以城乡社区协商机制、城市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不断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质量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示范区。

（六）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政府党建工作质量。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提高政府党建工作质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头脑，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有力传播者。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贯彻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三、2018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承前启后、开创新局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把握机遇、大有作为的起步之年。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我们要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和区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全力抓好明年各项工作的落实，以新气象、新面貌当好排头兵、开创新局面。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厚植地区发展优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狠抓实体经济，加强项目储备，实施精准招商，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

一是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研究出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企地融合的政策措施。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重点农牧业项目实行跟踪服务，努力做到“一企一档”、“一企一策”。支持包钢做大做强，进一步延伸钢铁、稀土产业链条，做精做优稀土钢、高速重轨等优质钢，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大安、吉宇等钢铁企业实施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帮助永达特钢、同达乌拉山等困境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加快推进西创公司与北京顺鑫公司合作发展装配式住宅产业。健全完善银政企定期协商机制，引导更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扶持4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主动争取自治区电力多边交易补贴、助保贷基金等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

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本着从“重数量向重质量、重规模向重效益”转变的思路，夯实项目数量，提升项目质量。实施中创装配式建筑等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83个，年内计划完成投资210亿元，竣工34个。其中，新建项目59个，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80亿元，竣工21个；工业项目49个，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27.6亿元，竣工28个。统筹实施以改善民生、完善城区基础设施为主的投资亿元以下、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43个，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1.87亿元，竣工33个。

三是提升项目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区级领导、科级干部、业务人员包项目责任

制，切实做到一个项目一套班子，全部手续一包到底。加大项目服务工作的督查力度，试行“首问负责制”，对项目服务过程中不热情、不主动，推诿、扯皮的人员，要严肃问责。明年拟实施的所有重点项目的全部前期手续力争在第一季度办结，上半年开工率达到90%。为确保5万吨粗苯深加工及综合利用、5万吨高纯晶硅两个重大项目9月份如期投产达效，投资2亿元，建成220千伏变电站，打通拓业路、守业路等8条道路。探索非政府投入的方式，收储土地2000亩左右，切实解决新的重大项目落地难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流程，稳步加大PPP项目的储备、推介和实施力度。

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设立招商工作组、外派人员、定点招商、购买服务招商等办法，集中打好精准招商攻坚战。发改、园区、商务、经信4个部门年内分别引入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不少于15个，且有1个投资5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年策划储备重点招商项目130个以上。紧盯在谈的优质项目，争取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基地、包头汽车产业园等33个项目上半年签订正式协议；安阳方圆稀土抛光粉、托丰特种钢深加工等6个新材料项目年内签订正式协议。在谋划引入亚洲硅业的同时，全力推动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二期项目年内开工。谋划建设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在硅基材料、硅片、电池片等领域开展拓展性招商，围绕新的产业引项目。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落实招商工作例会制度，健全招商项目责任制，动态调整优化招商队伍。

五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化解债务风险，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慎重研究、科学论证、严格审批，严控新增债务增量；制定债务偿还计划，稳妥有序做好现有债务化解工作；统筹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各类基金的监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融资举债，对新增债务严格划分

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流动性风险审慎监管要求，抓好处置非法融资、整顿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和交易场所等工作，确保金融体系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争取资金力度，将政府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列入政府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档升级工业经济，做活做强现代服务业，做精做专现代农牧业，逐步构建起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做大做强工业。聚焦“三个基地”建设，不断做强做优存量、做大做特增量。围绕新型冶金产业基地建设，年内实施国港金属（三期）等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7个、投资106.7亿元，完成投资34.7亿元，竣工12个。围绕稀土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年内实施5万吨粗苯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等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6个、投资123.45亿元，完成投资42.7亿元，竣工8个。围绕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年内实施碳酸法钢铁渣综合利用等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6个、投资117.05亿元，完成投资50.2亿元，竣工8个。

二是改造提升服务业。研究制定包百一王府井商圈提质改造方案，力争红星美凯龙商住项目年内落地；进一步扩大阿尔丁商圈品牌效应和辐射范围，推动茂业天地（二期）全面完工；完善城区优质商贸资源配置，在南部区新建华发新天地、吾悦广场等新型商业综合体。围绕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筹备召开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大会。积极壮大金融业，力促国际金融文化中心部分原金融单位回迁；以凯旋银河线为载体，确保渤海银行、英大财险等金融保险机构开业运营。大力培育以钢贸大宗商品交易为代表的电子商务产业，钢银、钢联等6个钢材电子交易平台力争交易量突破130万吨、交易额超

过50亿元，助推钢铁物流园区年内钢铁贸易量达到600万吨、交易额超过220亿元；统筹提升电子商务大厦、青年创业园等电商聚集区的服务保障能力，争取第五大道网站、天润嘉能数据中心等电商企业年内入驻。引入社会资本完成草原钢城研学旅行目的地（一期）规划中的工业、教育两大类、4个项目的建设工作。

三是稳健发展“高精强”现代农牧业。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依托近城优势，着力推进卜尔汉图智慧物流、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特色小镇建设。有序实施农畜产品加工、“农业+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积极争取上级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加快推动优质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内蒙古好鲜羊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顺利落地、蒙源肉羊新品种研发中心年内建成。规范整顿屠宰市场，谋划建立全区统一的畜禽屠宰厂。积极做好粮食储备及管理工作。

（三）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增添永续发展活力。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改革创新破弊端、优环境、拓空间。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探索职能相近的部门合并办公，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扎实做好经济体制改革，适时启动核工业208大队、呼铁局等5家驻区央企“三供一业”移交接收工作；认真落实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做实经济数据；统筹抓好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持续巩固市场监督管理体制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成果，顺畅网格工作机制、夯实具体人员责任、实现执法力量下沉，真正做到有人管、管得住。有序推开文化体制改革，创新“互联网+文化”监管模式，努力实现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在A级景区、星级酒店的全覆盖。积极推动校长职级制、班主任职级制和办园体制改革，完善现代教育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康发展蒙中医药事业。

二是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围绕创新创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能力。谋划成立产业政策研究室，修订完善扶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调动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全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力争达到2%以上。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内科大、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创新孵化平台优势，支持浙大包头工研院公共服务创新应用平台及中试基地加快建设，年内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个，争取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1家、市级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3家。牢牢抓住自治区列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政策机遇，采用PPP模式，投资2.62亿元，建成体系完善、功能先进、高效快捷、便民共享的“智慧昆区”系统。努力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创业载体品牌，年内新增2家市级创业园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超过500人。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草原英才”、“鹿城英才”工程和“大学生集聚计划”，引进各类人才达到7000人。鼓励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成功创业，大力推行“1+X”创业培训新模式，完成培训1500人。

（四）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倾心打造以人为核心的宜居城区。围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强化规划引领，改善城乡环境，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拓展美好家园的内涵。

一是稳步提升核心区品质。落实好城市“双修”要求，优化人居环境，实施主次干道、区间道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及时修补工作。加大公园、广场的新植补植，投资1.14亿元，启动“两园两路”生态建设及修复工程。持续治理交通堵点，投资5.18亿元，10月底打通莫尼北路（林荫路—三八路）、林荫南路（稀土大街—沼园南路）等10条道路和1座桥梁。加快环卫设施建设，投资1039万元，新建、改扩建垃圾压缩转运站3座、公厕7座，新增环卫专用车辆16台。

二是全力推进北部区开发建设。编制完成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坚持“以建定拆、以供定拆”的原则，投资12.5亿元，实施昆北、昆河等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确保完成总面积37.9万平方米、2335户的年度棚改任务，并引入社会资本开发利用土地。投资7.2亿元，10月底完成白云路（团结大街—110国道）、民族西路（环城铁路北100米—110国道，莫尼北路—兵工路）等6条道路的建设任务。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同步完善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是持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本着“建管并举、以管为本”的理念，投资4.6亿元，实施数字化城管建设、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及燃气配套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工程。完善和落实好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综合执法、街道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在进一步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同时，持续统一集中开展拆除违建、危建、临建行动，强力打击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沿街油烟污染、小广告等顽疾。新建3个便民市场，有序治理流动摊贩、店外摆摊、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管地用地，降低卫片违法比例，扎实做好卫片执法检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居民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和物业管理星级认定制度，对366.2万平方米的107个老旧小区推广准物业化管理模式，力争到年底居民小区物业覆盖率达到80%。

（五）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不懈促进绿色发展。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持久战。

一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投资6400万元，完成1000亩“五大重点区域”和1800亩大青山南坡绿化任务。投资3000万元，做好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收尾工程。深入实施大青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投资5000万元，年底完成8处生态恢复治理任务和剩余5户企业的搬迁整治。依法严管严惩保护区内私挖乱采等破坏生态行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在昆都仑河等4条河道设立区级河长，完成哈德门沟的河道整治任务。统筹加强对私排污水、肆意倾倒、挤占河道等违法行为的管控，努力打造河畅景美的水生态体系。

二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动落实包头市环境总体解决方案的要求，实施总投资4.02亿元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固废污染等19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年内完成投资3.98亿元，竣工18项。积极做好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环保督查反馈涉及我区剩余25项问题的整改。加大燃煤散烧管控力度，在禁燃区内全部进行集中供热、天然气替换和型煤替代，年内削减耗煤量4万吨，减排二氧化硫512吨、氮氧化物118吨，力争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75%。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加强生态综合执法，统筹健全环保、国土、规划、林业、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大力推进环境在线监测体系建设，真正形成不敢、不能破坏生态环境的高压态势。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事情接着办，办好民生实事，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围绕优质基础教育示范区建设，办好全市一流、人民满意的现代教育。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投资6亿元，全面实施北部区教育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确保11月底建成包二十九中分校、钢三小分校；投资1.5亿元，完成中小学研学旅行社会综合实践基地建设；谋划在南部区新建一所中学。主动落实包头市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谋划建立“领航校

长、卓越教师”动态管理机制，年内新增领航校长5人、卓越教师15人；稳步推开分层教学等10项教育综合改革，保质保量完成市级下达的知名高校入学指标。统筹加强无证托管班的排查整治，营造安全健康成长环境。

二是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年内新增就业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5%以内。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分别新增280人、280人、60人。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力做好救急救难工作。

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在现有脱贫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贫困人口的动态管理，确保不发生返贫现象。研究制定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四是繁荣兴盛文化事业。实施文化阵地服务、志愿服务，投资340万元，打造“两馆”分馆18个、名家工作室10个、社区（村）史馆6个，成立5所社区文化学校，新增3支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昆仑书画院力争在第一季度挂牌。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五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按照“健康城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自治区健康促进区”、“自治区卫生应急示范区”和“包头市健康城市试点地区”建设。探索推动包钢预防保健中心、昆区医院、昆区残疾人托养中心的资源综合利用，力争入选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职业病防治示范院。引入社会力量新建5个“健康小屋”、5个爱心健康驿站，建成41处青春期健康教育等五大类示范基地。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投资860万元，新建1个体育主题公园、1个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公园、3个街镇级全民健身中心，打造形成“10分钟健身圈”。举办以第二届“市民大舞台”、“市民运动会”等为品牌

的“魅力昆都仑”文体活动550场次，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六是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在推广“两中心一平台”社会治理模式的同时，进一步总结经验、丰富内容，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投资1亿元，8月底完成16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任务，同步有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城市管理与执法、生态环保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业务相继入驻。投资120万元，建立起“一所三化三平台”、“五化四到位”、“互联网+”市场监管体系，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方位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成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二期），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深化法治昆区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扎实开展法律“八进”活动，确保通过“七五”普法中期验收。加大社会矛盾排查和化解力度，推进诉访分离，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化“四级巡控”、“三见警”工作，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基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进蒙古语文健康发展。统筹做好档案、双拥、供销、红十字、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

（七）强化政治担当，全力做好各类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巡视巡察整改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区政府对反馈的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以坚决果断的态度和有力有效的措施抓好整改。

一是坚决整改。对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市委巡察和各级各类的督查、专项检查、领导批示反馈的问题，在进行认真梳理、分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可操作可实施的整改方案。每一类型问题的整改都要建立有一名区级领导牵头负责、一个部门牵头落实、有关单位配合实施的责任体系，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销号。

二是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在积极整改反馈问题的同时，“以点带面”，认真

查找在相关领域、单位存在的类似问题；

“从面到点”，深刻剖析引发共性问题的体制、机制和制度等方面的原因，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长效措施巩固整改成果。

各位代表！政府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我们的每一项工作，都需要全区人民大力支持；每一步跨越，都需要全区人民共同努力。面对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新一届政府将更加重视自身建设，以实际成效回应78万人民对政府工作寄予的厚望。

我们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严格尊崇党章，不折不扣自觉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政府系统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精神要求，规范政府及其组成人员的行为。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全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我们将进一步苦练内功，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坚决服从区委的领导，主动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持续完善决策咨询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让政府行为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我们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度审视调整政府工作的思维方式，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举措，研究破解各种难题。继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加强政务公开，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降低行政成本，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

我们将进一步躬身入局，始终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不仅亲自抓、带头干，还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与广大干部同舟共济，撸起袖子加油干；与全体人民同甘共苦，扑下身子促发展。无论付出多少心血，不管流淌多少汗水，只要我们的昆区更加美好，一切都值得。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奋斗才有辉煌。“行百里者半九十”，尽管做好今后的工作、完成好明年的各项目标任务需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但“路虽远，行者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坚信，有区委的坚强领导，有区人大、区政协的正确监督和鼎力支持，有包括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在内的全区78万各族干部群众戮力同心，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8〕1号

区属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存权益，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包头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包民发〔2017〕31号）、《关于建立城乡统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7〕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昆都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象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昆都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

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

（二）坚持属地管理。区民政局统筹做好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三）坚持城乡统筹。将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供养救助供养制度，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四）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第二章 救助供养对象认定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和视力盲残疾人，一、二、三级的智力和精神残

疾人；

（四）经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第五条 收入总和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昆都仑区低保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本条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土地净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特困人员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参照《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低保认定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执行。

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是指法定赡养义务人没有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是指法定抚养义务人不具备监护能力、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一般可以参照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情形确定。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扣减一个年度的医疗费用后，月人均收入低于等于包头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周岁以上老人（参照《低保认定细则》中收入扣减），且财产符合昆都仑区特困家庭财产状况认定的（参照《低保认定细则》中的财产认定标准）；

（三）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昆都仑区特困家庭财产状况认定的（参照《低保认定细则》中的财产认定标准）；

（五）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救助供养办理及终止程序

第九条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新申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按照季度申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季度受理。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的申请人，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由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录入系统、材料存档；居住在昆都仑区辖区范围内的人户分离申请人，应由本人向居住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由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录入系统、存档备案；户籍属于昆都仑区，居住在包头市其他旗县区的申请人，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由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录入系统、材料存档，入户调查工作由区民政局为申请人出具《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协助调查函》，申请人本人携带《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协助调查函》和《昆都仑区特困人员供养申请认定书》去居住地，申请居住地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协助入户调查工作；户籍属于昆都仑区，居住在包头市辖区外的申请人，申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搬回昆都仑

区辖区内居住后，方可申报。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村）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承诺劳动能力、家庭财产、生活来源和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情况。

申请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 1.填写《昆都仑区特困人员申请认定书》；
- 2.签订《昆都仑区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收入财产承诺书》和《昆都仑区申请特困人员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委托书》；
- 3.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 4.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5.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 6.申请人及法定赡养、抚养人、扶养人凡达到18周岁的非在校学生，需提供社保缴费情况证明；
- 7.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提供市社保局或区社保中心开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情况证明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情况证明；
- 8.农户需提供经村委会、镇政府审批的《昆都仑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户家庭财产认定表》和村委会开具的家庭承包土地数量证明。
-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接到申请人的特困救助供养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出具《昆都仑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次性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当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当面出具《昆都仑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受理通知书》。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以及村（居）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

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申请。

第十条 审核程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是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当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100%的比例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做到“五个清楚”，即申请人的家庭住址清楚、申请人的劳动力清楚、申请人的经济来源清楚、申请人是否有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清楚、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是否有能力尽义务清楚，并做好入户调查记录，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并在《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认定书》中签署审核意见。不予审核通过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当面告知不予审核通过的理由并当面送达《昆都仑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审核通过通知书》。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和村（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可视情况在村（居）委会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不低于15人。民主评议有异议不通过的，再次开展调查核实。组织开展民主评议的同时由村（居）委会组织开展评审会，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在《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认定书》中签署评审意见。

必要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

作站)组织召开听证评议会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报人员无法证明事实的必要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认证。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将审核意见、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审批。审核公示期满有异议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重新公示。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区民政局是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全面审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入户调查核实,做到“五个清楚”,即申请人的家庭住址清楚、申请人的劳动力清楚、申请人的经济来源清楚、申请人是否有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清楚、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是否有能力尽义务清楚,并做好入户调查记录,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区民政局在20个工作日内在《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认定书》中签署审批意见。不予审批通过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当面告知不予审批通过理由,并当面送达《昆都仑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审批通过通知书》;审批通过的特困人员,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发给其《责任告知书》、《特困人员供养复核告知书》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在申请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区民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各自存档,纸质档案要与电子档案一致。区民政局负责

特困人员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更新、维护。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区民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动态管理,做到应养尽养,应退尽退。复核按照一年一复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复核的主体机构。特困人员生存认证按照半年一次集中时间生存认证,生存认证时间定为每年6月25日至30日和12月25日至31日集中时间每年生存认证2次,区民政局为特困人员生存认证的主体机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复核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专职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到期复核特困人员进行100%的入户调查,做到“五个清楚”,即特困人员的家庭住址清楚、劳动力清楚、经济来源清楚、是否有新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清楚、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是否有已能力尽义务清楚,并做好入户调查记录,并在特困人员复核表中的入户调查栏中签字确认。入户调查后,特困人员家庭住址、劳动力、经济来源情况、是否新增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是否有能力尽义务等情况没有变化,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报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复核人和分管领导在《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复核表》中的复核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后,将《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复核表》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资料按照一户一档存档,并报区民政局存档备案;入户调查后,特困人员劳动力,经济来源情况,是否有新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是否有能力尽义务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当面告知其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理由,并当面送达《昆都仑区特困人员供养不予复核通过通知书》和《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金停发通知书》，并及时上报区民政局终止救助供养。

第十四条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被举报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监护人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审核并报区民政局核准后，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当面送达《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停发通知书》，并在其所在的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民政局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区民政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其监护人，并当面送达《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停发通知书》。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救急难”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第四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应当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的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第十七条 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五章 救助供养内容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发放现金、实物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集中供养的人员由集中供养机构提供。集中供养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高于零用钱的，不再发给零

用钱；低于零用钱的，要按标准补齐零用钱。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类。区民政局要统筹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发布照料护理标准，指导辖区内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工作。集中供养的照料护理费用应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开支。分散供养的照料护理费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与受托方、特困人员共同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三）提供疾病治疗。从2018年起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购买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对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300元的限额门诊救助卡，对入住设有医务室但没有办理医保联网的集中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600元的限额门诊救助卡。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在指定医院就诊，全额通过医疗救助实施救助，在非指定医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年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四）提供住房救助。对住房困难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区房管局根据规定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其中针对集中供养的残疾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所需的住房，区房管局、区民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等部门要及时协调办理相关救助。特困人员住房为危房或因灾倒塌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入住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其住房救

助补助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统一使用，主要用于供养服务机构建房或者维修改造支出。

（五）提供教育救助。在实施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础上，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教育救助所需经费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向区政府申请，同时协助学生向教育局和教育机构申请减免。

（六）提供取暖救助。对特困人员按户发放取暖救助，分散供养发放到个人或协议监护人账户，集中供养人员直接拨付到供养机构。取暖救助参照低保对象取暖救助标准。

（七）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原则上以火化为主，以生态绿色安葬为主。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一般不超过四个月的基本生活供养金。丧葬费用包括逝者的服装、拉运搬运费用、生态骨灰盒和生态安葬等费用。供养机构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村（居）委会按标准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中支出。区民政局可通过统一采购第三方殡葬服务的方式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特困人员提供丧葬服务。区民政局按不超过四个月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支付丧葬费用。

第六章 救助供养标准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供养金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一）基本生活供养金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并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基本生活标准实现特困人

员农户和非农户供养金标准的统一，不再按城乡户籍性质划分人员类别。

（二）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差异化服务，按照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原则上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本市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5%和65%确定；供养机构符合民政部门认定条件，其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比原标准提高20%，有自理能力对象、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护理平均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包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0%、45%、85%确定，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第七章 供养资金及救助供养形式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结合实际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与城乡低保资金、临时救助等资金统筹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分担比例按3：7分级分担。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供养金按季度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发放到个人或协议监护人账户，照料护理资金根据协议发放到机构或个人；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供养金和照料护理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及集中供养名称和账户，按季度统一拨付至集中供养机构账户。各类救助供养资金应在当季前首月10日前发放到位。

第二十二条 救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鼓励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

养服务。

（一）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分散供养的对象要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陪护人员、受托机构或监护人等签定相关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照护标准。

（二）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区民政局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由特困人员本人提出申请且供养机构愿意接纳供养对象的，可按本人意愿将其安排到指定的供养机构，除因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外，有供养条件的公办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收。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和区综治、民政、卫计等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或托管。在专门医疗和供养机构治疗、托管期间，此类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包头市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用于统筹支付其治疗期间的生活、护理等费用。

第八章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统筹规划。区民政局引进社会各类养老服务和公益慈善等机构，促进当地特困人员生活、医疗、康复等工作的进一步提高。

第二十四条 法人登记。民营、公私合营包括公办民营、民营公助等特困供养人员机构，要到市场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为企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

第二十五条 机构认定。区民政局推进供养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和消防许可达标，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规范管理。规范供养服务机构日常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要与监管方（区民政局）、管理方（集中供养机构）签署三方供养协议，由监管方监督管理方按供养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医疗护理。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计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经人社部门批准开通医保报销专线。通过设置护理专区、提供护理床位、购买护理机构服务等方式，完善护理服务功能，为供养对象提供多种形式的照料护理服务。

第二十八条 护理人员。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要按标准雇佣护理人员，护理人员与有生活自理能力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10、1:6、1:3。同时要不断充实工作人员队伍，提升护理人员素质，建立护理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考核体系，按工作能力、工作水平等给予相应的待遇，让护理人员队伍逐步稳定下来，专业性更强。合理安排使用专业社会工作者，通过“引进来”、“送出去”加强岗位培训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加入，多渠道提升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负总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承担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

监督管理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要切实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审核、委托照料等职责；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三十条 各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区发改局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特困人员救助对象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区教育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实的资金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识别特困人员救助对象的就业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区卫计局负责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的情况；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食品药品安全进行质量监管，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隐患。

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收支管理和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区残联负责提供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残疾等级、残疾类型等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特困人员救助对象的户籍状况。

第三十一条 做好制度衔接。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的儿童，不再适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政策，但孤儿的医疗、教育等救助政策要参照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强化监督管理。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揭露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强行政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互相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参与。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供养服务机构、结对帮扶、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公建（办）民营等形式的供养服务机构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的床位可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

第三十四条 加强政策宣传。要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民政局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由区民政局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供养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供养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规定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物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救助办法》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特困人员的财产处置由供养人员与区民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国家 and 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2号

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2日

昆都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94号）、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内污普办〔2017〕10号）和《包头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17〕234号）、《包头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包污普办〔2017〕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我区各行业污染物产生、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修订我区重点污染源档案、完善我区污染源信

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地方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本次普查对象为昆都仑区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按照市普查办统一安排落实开展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设施普查工作。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昆区辖区内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市政入河（库）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重点为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西郊污水处理

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船舶、铁路内燃机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普查工作中按全市要求统一落实。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

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2.农业污染源

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市政入

河（库）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弃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和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

各类移动源分类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分行业分类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

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原位监测和入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库）排污（雨）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库）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库）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

按全市统一要求开展工作，重点是各类施工机械（内燃机），如需进行机动车普查，则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料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地区、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料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料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

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区政府领导，区普查办统一调度，区属各单位、街镇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

昆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确定，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各村（委、嘎查）要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的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

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进展和工作需要，在各阶段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昆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污染源普查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建立普查制度，组织编制各级污染源普查经费预算，完成普查信息系统部署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同时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2.清查建库阶段

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实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清查名录，按要求开展清查工作；开展清查质量控制核查与评估。排查市政入河（库）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全面普查阶段

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污染源的入户调查、现场监测；对普查表填报及收集情况、数据核算及录入审核情况等进行质量控制核查；定期上报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形成相关技术报告上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4.总结发布阶段

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污染源普查自查评估工作；开展本地区普查成果分析、总结与应用。

（四）普查培训

按照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安排，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普查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

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的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市级和旗县区财

政分别负担。昆区负担部分，由属地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普查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考核目标。

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现场监测数据录入、审核报送，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控制，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资料的建档，开展总结、表彰等。

六、普查质量管理

昆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全区普查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区属各部门普查机构须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8号

区属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发〔2015〕30号文件的通知》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医改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内民政社救〔2013〕210号）、《包头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医改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民发〔2013〕28号）、《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发〔2015〕30号文件的通知》（包府办发〔2015〕243号）的规定，结合昆都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医疗救助范围

1.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区扶贫办认定的昆都仑区精准扶贫对象。

3.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参照《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中的方式核算收入）高于包头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包头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困难人员（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家庭成员不能拥有轿车、运营性汽车、大型工程机械、两套房、底店、盈利性商铺、柜台、注册企业、注册公司等）。

4.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参照《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中的方式核算收入）高于当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但低于当年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的，且家庭成员患病住院治疗或门诊放化疗等医疗花费，经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超过家庭年总收入的困难人员（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家庭成员不能拥有轿车、运营性汽车、大型工程机械、两套房、底店、盈利性商铺、柜台、注册企业、注册公司等）。

二、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资助参保参合、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等医疗救助

1.全额资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肢体、智力、精神残疾1、2级；视力盲残疾1、2级）。

2.差额资助对象。低保对象中的非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参合，区

民政局按照不低于参保费70%的比例给予资助，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参保费由救助对象自付。

3.资助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对应缴纳的参保费用，“特困”人员、孤儿和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全额资助；低保对象中的非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区民政局统一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参保费70%的比例给予资助，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参保费由救助对象自付。

4.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在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情况下，也未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要通知本人及时缴纳相应的医疗保险。凡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情况下，自愿不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或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写《自愿承诺书》，自愿放弃城乡医疗救助的，不得享受城乡医疗救助，且不发放其资助参保费。

（二）门诊医疗救助

1.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患普通疾病在医院门诊治疗的普通门诊医疗救助。低保对象门诊治疗费用，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门诊治疗费用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1000元；“特困”人员和孤儿门诊治疗费用，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区民政局通过医疗救助全额实施救助，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月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并且区民政局每年给予“特困”人员和孤儿不低于300元的限额门诊医疗救助卡，用于在指定医疗机构检查或购药，门诊医疗救助卡内救助金当年有

效，门诊医疗救助卡仅限救助对象本人使用。

2.日常门诊医疗救助。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患24种重特大疾病或特殊慢性病（同《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中病种）及类同于24种重特大疾病和特殊慢性病病种的，并持市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日常门诊医疗救助。“特困”人员和孤儿，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600元的限额门诊医疗救助卡，用于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检查或购药，门诊医疗救助卡内救助金当年有效，门诊医疗救助卡仅限救助对象本人使用；低保对象，每年给予不低于300元的限额门诊医疗救助卡，用于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检查或购药，门诊医疗救助卡内救助金当年有效，门诊医疗救助卡仅限救助对象本人使用；若当年城乡医疗救助款可支配，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给予不低于300元的限额门诊医疗救助卡，用于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检查或购药，门诊医疗救助卡内救助金当年有效，门诊医疗救助卡仅限救助对象本人使用。

3.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患24种重特大疾病（同《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中重病病种）及类同于24种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疾病在医院门诊治疗的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低保对象，门诊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门诊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自付费用超过5000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付费用7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特困”人员和孤儿，门诊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

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的门诊自负费用，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区民政局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全额实施救助，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年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治疗费用经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已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区民政局不再给予其他医疗救助，没有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门诊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自付费用超过5000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负费用5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已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区民政局不再给予其他医疗救助，没有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门诊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自付费用超过2万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负费用5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有正当理由不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的，区民政局按照不高于门诊治疗费用2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2万元，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的，门诊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区民政局按照不高于自付费用2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1万元。

（三）住院医疗救助

1.普通疾病住院医疗救助。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

儿）、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患普通疾病住院治疗的医疗救助。低保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超过5000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付费用7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特困”人员和孤儿，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的自负费用，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区民政局通过医疗救助全额实施救助，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年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后，已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区民政局不再给予其他医疗救助，没有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超过2万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付费用5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有正当理由不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的，区民政局按照不高于住院医疗费用2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2万元，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区民政局按照不高于自付费用2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1万元。

2.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医疗救助

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中患24种重特大疾病（同《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中重病病种）及类同于24种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疾病住院治疗的医疗救助。低保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超过5000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付费用7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10万元；

“特困”人员和孤儿，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的自负费用，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区民政局通过医疗救助全额实施救助，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年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经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已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区民政局不再给予其他医疗救助，没有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超过5000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负费用50%的比例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已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区民政局不再给予其他医疗救助，没有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的，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超出2万元的，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自付费用5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5万元；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有正当理由未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

医疗保险的，区民政局按照不高于住院医疗费用3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3万元，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负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区民政局按照不高于自付费用3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救助额度2万元。

（四）医前救助

因紧急情况需住院治疗的个人或家庭无力承担住院押金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首诊必须到“一站式”指定医疗机构（目前确定的“一站式”定点医疗机构为包钢集团第三职工医院），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提前垫付住院押金的方式给予医前救助。

（五）城乡医疗救助标准和封顶线，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金筹资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

三、城乡医疗救助时效性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参合只限当年的参保参合缴费对象。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住院花费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12个月内申报城乡医疗救助，超出12个月不予受理。

四、医疗救助申报审核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申报城乡医疗救助，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受理、初审后报区民政局复审、审批。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入户调查，区民政局通过昆都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其家庭财产进行核对。

五、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区财政局要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足额列入地方财政

预算。动员和发动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平稳运行。

（二）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依据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将市级下拨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昆都仑区本级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部划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当年筹集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不得超过15%，结余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加强同“救急难”临时救助和慈善捐助的衔接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和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以及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并经城乡医疗救助后，符合“救急难”临时救助制度或慈善医疗救助条件的再通过“救急难”临时救助制度或慈善医疗给予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并经城乡医疗救助后，符合“救急难”临时救助制度或慈善医疗救助条件的再通过“救急难”临时救助制度或慈善医疗给予救助。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附件：

- 1.《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
- 2.《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申请清单》

附件1

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

户主姓名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民族	性别	执业情况	家庭情况	救助对象类别	
家庭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收入情况		
						工资	经营、转移性	赡养、抚养
家庭年收入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不填		家庭月人均收入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不填		
病种名称		医疗费用个人自负费用金额			自用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个人支付费用			
申请理由								

附件2

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申请材料清单

一、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填写《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

2.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分割单；

3.病例和出院诊断书。

二、低收入对象和因病致贫对象

1.有正式工作人员，提供收入证明、工作流水或单位劳资出具的工资表；

2.不在正规单位上班的务工人员，提供社保缴费情况证明；

3.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提供市社保局或区社保中心开据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情况证明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情况证明；

4.享受养老金人员提供养老金工资流水；

5.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6.申请人及法定赡养、抚养人、扶养人凡达到18周岁的非在校学生需提供社保缴费情况证明；

7.达到退休年龄的申请人及法定赡养、抚养人、扶养人需提供社保享受养老待遇情况证明；

8.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9.农户需提供《农户家庭财产认定表》和村委会开据的家庭承包土地数量证明；

10.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分割单原件。

11.病例和出院诊断书。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10号

区属、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确保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包府办发〔2016〕11号）、《关于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包府办发〔2017〕166号）和包头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昆都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依据本实施细则开展低

保核查认定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低保对象认定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区统一的低保对象认定口径，通过公式换算家庭收入的原则；

（二）坚持对所有低保对象入户调查，并对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经济状况核查的原则；

（三）坚持通过一个大厅联审联批和民主评议，评议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真实性的原则；

（四）坚持对工作程序进行公开，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的原则；

（五）坚持分类施保、补差救助，加强对非重点保障对象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低保对象要依据户籍、年龄、残疾、疾病、赡（抚、扶）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医药费支出、子女上学情况、家庭成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以及民主评议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认定。

第二章 户籍

第五条 户籍条件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持有昆都仑区常住户口，且长期居住在昆都仑区范围内的居民。城市低保申请人在同一固定住所居住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无法自理人员除外）。农村低保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生活居住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4个月（无法自理人员除外）。

第六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需一致。在包头市辖区内，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为人户分离家庭。人户分离家庭分为昆都仑区辖区内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户分离家庭和包头市辖区内跨旗县区人户分离家庭。昆都仑区辖区内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户分离家庭必须在昆都仑区辖区内有固定住所，在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申请低保，由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审批通过的低保对象，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将其材料复印件留底备案以备复核查阅，材料原件由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归档备案，并由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提交低保系统，上传材料，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对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审核审批通过的低保户有异议时，要及时通知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并上报区民政局；包头市辖区内跨旗县区人户分离家庭，户籍在昆都仑区辖区内，有正当理由居住在昆都仑区辖区外的人员，在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申请低保，递交申请低保材料后，由低保申请人携带《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协助调查函》和《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表》（农户一并携带村委会一级的无自建房证明）回居住地，申请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低保工作人员协助入户调查签字盖章后，低保申请人将《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表》送回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在户籍地开展经济状况核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归档备案和提交低保系统。无正当理由居住在昆都仑区辖区外的人员，需搬回昆都仑区辖区内居住后，方可在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申请

低保。户籍在昆都仑区辖区外，有正当理由居住在昆都仑区辖区内的人员，在户籍地申请低保，由本人携带《协助调查函》和《申请低保居住地协助入户调查表》（农户一并携带村委会一级的无自建房证明），经得区民政局同意，在《协助调查函》上加盖“包头是昆都仑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证明专用章”，并签署“同意入户调查”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和区民政局低保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并在《申请低保居住地协助入户调查表》中签字盖章，《协助调查函》留区民政局备案，低保申请人将调查结果送回户籍地民政局审核审批。无正当理由居住在昆都仑区辖区内的人员，需搬回户籍地辖区内居住后，在户籍地申请低保；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但户籍不在一起的，为人户分离人员，人户分离人员必须在昆都仑区辖区内有固定住所，且日常工作、生活地点也在昆都仑区辖区内。

第七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人户分离家庭具备户口登记条件，即家庭拥有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或使用权的，应将户口迁至实际居住地后方可提出申请。

（二）户籍类别相同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

（三）迁入公共租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房的困难对象，符合条件继续享受低保的，可到原申办地办理续保手续。已停保需重新申请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实际居住地申办。

（四）户籍类别相同因以下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同一地区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1.因城市拆迁、棚户区改造，造成人户分离，不能统一迁入改造后新居的；

2.家庭成员户籍均为挂靠在其他人员户籍上的，且户籍所在地房屋因改建或拆迁已不存在的。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 (五) 离异家庭中离婚6个月后仍未离家的家庭成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 (三) 未婚大学生从毕业时不再纳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四) 非学生未婚人员从18周岁时不再纳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五) 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3、4级人及生活不能自理（不能独立吃饭、穿衣、如厕等）的残疾人视为单独立户，可以单独申请低保；

(六) 离异家庭一方因无房借住父母家中，不再与父母纳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七) 已婚夫妇因无房借住父母家中，不再与父母纳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八) 家庭成员中失踪人员（已报案有立案手续的暂时不纳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法院判决书的，不再纳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九) 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劳动能力

第十条 劳动能力的认定主要依据包头市

类别及等级		男18-50周岁(含) 女18-45周岁(含)	男18-50周岁(含) 女18-45周岁(含)	男18-50周岁(含) 女18-45周岁(含)	男 18周岁以上 女18周岁以上	男 18周岁以上 女18周岁以上
		1	2	3	4	5
正常人员	A	1	0.8	0	0	0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B	0.7	0.5	0	0	0
慢性病人员	C	0.4	0.3	0	0	0
特殊慢性病人员	D	0	0	0	0	0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E	0.2	0.1	0	0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	F	0	0	0	0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非重度残疾人员	G	0	0	0	0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非重度残疾人员	H	0	0	0	0	0

区民政局要在每年3月1日前，根据包头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和昆都仑区的经济形势、统计指标、就业情况、收入状况等制定《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劳动力系数速算收入表》和《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赡（抚、扶）养费速算表》，经公示后，严格按照《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劳动力系数速算收入表》和《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赡（抚、扶）养费速算表》对低保对象开展认定工作，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救助的残疾人以残疾部门核发并在中国残联网上注册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认定依据。因特殊原因未办残疾证的，暂时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组织召开听证评议会确认其劳动力系数，并限其一年内办理残疾证，一年后尚未办理残疾证的，视为其自主放弃低保待遇。

第十二条 残疾人劳动力系数的核定按照残疾种类和残疾级别确认。多重残疾人劳动力系数的核定，按多重残疾中残疾等级较重类别核定出个人劳动力系数。具体按照以下类别核定：

（一）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4级；语言听力残疾3、4级。

（二）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3级；语言听力残疾1、2级；视力残疾低视力1、2级。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

肢体、智力、精神残疾1、2级；视力残疾盲1、2级。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非重度残疾人员：

智力、精神残疾3、4级。

第十三条 低保评定中的特殊慢性疾病病种：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配套文

件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30号）中《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规定，包头市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分为A、B、C三类24种，具体如下：

A类：肾功能衰竭（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B类：肝硬化（失代偿期）、白血病、慢性病毒性肝炎、再生障碍性贫血、重症肌无力、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注射胰岛素治疗）、股骨头坏死、结核病、重型精神病、帕金森氏综合症；

C类：恶性肿瘤、癫痫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高血压三级高危、甲亢、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三级以上）、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布鲁氏杆菌病、冠心病（非隐匿型）。

以及后期根据医疗相关文件纳入慢性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十四条 慢性病人员的确认：

（一）属于日常鉴定的慢性病病种，需提供昆都仑区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包头市居民医保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申请表》复印件确认手续；

（二）属于集中鉴定的慢性病病种，需提供包头市医疗保险局加盖公章的《包头市医疗保险居民门诊慢性病鉴定结论表》复印件确认手续，或提供医疗报销手册中包头市医疗保险局认定手续和门诊报销单据。

第十五条 低保评定中的重病病种：

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系统性红斑狼疮、终末期肾病、重度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精神障碍、躁狂抑郁症）、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性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各种恶性肿瘤、重要器官移植、苯丙酮尿症、产科急危重症、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后期根据医疗相关文件纳入重病范围的其他疾

病。

第十六条 重病人员指在截止申请时间的前5年度内患有第十五条规定病种，且提供三级以上医院检查（化验单据或CT检查手续）结果和医生诊断书，证明患有的重病还没有康复，个人医药费年支出作为参考。

（一）医药费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报销的，需提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部门医药费报销单及参保参合证明；

（二）未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部门报销的，需提供在旗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治疗时医药费、诊断（或检查报告）原件及病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申请过区民政局医疗救助的，也可向区民政局申请出具相关病史材料证明确认。

第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和家庭成员降低核定劳动力系数，家庭及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系数认定符合多项条件的，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算，选用最有利于申请对象的照顾条件计算，相关人员的劳动力系数最低调整为0。

1.重病和重残人员住院期间及出院后6个月内，因照顾其而不能正常工作的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

2.不在本文件规定重病及慢性病范围内的人员，患病手术或骨折后，6个月内本人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其他患病人员的劳动力系数认定工作，由区民政局组织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召开听证评议会，开展认定工作。

3.一户多病家庭，有2个以上（含2个）患有本文件规定的重病或慢性病病人的，所有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按照原劳动力系数的30%计算。

4.因照顾长期共同生活且起居完全不能

自理的重残或重病人员而不能正常工作的家庭成员，通过民主评议认定其真实性后，其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因照顾长期共同生活且起居半自理的重残或重病人员而不能正常工作的家庭成员，通过民主评议认定其真实性后，其劳动力系数按照原劳动力系数的50%计算，如重残或重病人员生活完全可以自理，不需要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照顾，其他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按原系数计算。

5.一户多残家庭，有2个以上（含2个）残疾人的，所有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按照原劳动力系数的30%计算。

6.哺乳期妇女（从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一周岁）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

7.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因身体等原因就业困难证明法定劳动年龄内尚未就业的残疾人员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

8.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因身体等原因就业困难证明的失业人员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

9.刑满释放5年内的人员由昆都仑区司法局安置帮扶科为其出具证明，证明其因身体等原因，暂时不能帮扶其就业，需低保暂时给予生活帮扶的，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低保帮扶半年（6个月）。低保帮扶半年（6个月）后和刑满释放5年以上的人员，按照其对应的劳动力系数计算收入。

第四章 家庭收入

第十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城乡低保均根据家庭人均收入进行补差救助。

（一）家庭年人均收入=（家庭年收入-可扣除的家庭刚性支出）÷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二）家庭享受金额=（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三)可扣除的家庭支出包括:①个人缴纳的当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②一个年度内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和其他各项救助之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③高中、大学学费。

第十九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其它劳动所得。

(二)家庭经营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其他股息、红利和集体财产收入分红以及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实物收入按物价部门核定、评估价值或按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折款计入家庭收入。

(六)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性支出,是指家庭成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个

人所得税支出。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最低工资标准中包含基本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等。

第二十二条 工资性收入的认定:

(一)单位在职人员按单位实际领取的薪酬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并附近三个月工资发放花名单;

(二)单位在职人员和打工人员实际领取薪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能够通过劳动合同、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入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认定的,按实际收入认定。单位及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一时难以核查的,其本人收入按不低于务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三)结合实际情况核算家庭和个人收入,凡具有法律文书能证明收入情况或者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出具的收入证明,可按照证明所列收入进行核算。其他证明材料所列收入低于务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暂时难以核查的,可按最低工资标准核算。

(四)对难以核查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其收入的真实性。

(五)无固定工作场所打零工人员月收入按打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农村牧区外出务工人员按个月外出务工,个月从事农牧业生产计算年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不从事农牧业生产纯在外务工人员个人月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本年度打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农村牧区边从事农牧业生产边在外务工人员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本年度打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8个月 + 4个月从事农牧业生产纯收入；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营纯收入的认定：

（一）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核算口径：

1.一般土地经营个人年收入 = 从事农业生产每亩土地纯收入 × 土地数量（亩）

2.种植经济作物的，每亩土地经营纯收入，按各级农业部门发布的指导认定值核定。

（二）农村牧区养殖业年收入核算口径：

1.养殖业经营纯收入，按各级农业部门发布的指导认定值核定。

2.2015年全市养殖牛羊年纯收入核算指导标准：每头肉牛1000元，每头奶牛1500元，每只羊100元，其他牲畜参照牛羊核算标准核算。2015年养殖牛羊年纯收入核算指导标准作为参考，具体养殖牛羊年纯收入核算指导标准按照当年时价核算。

3.农村牧区家庭养殖业经营年收入测算时，按每头（只）牛羊等牲畜年纯收入核算标准，分别乘现有牛或羊等牲畜数量进行。测算时，同种牲畜不分大小，牛按1头起核算，羊按5只起核算，一般以入户调查牲畜数为准。

4.农村牧区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耕牛（马、骡）、猪、鸡鸭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从事其它家庭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的认定：

1.从事家庭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收入，按各级农牧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发布过的认定指导值进行核定。相关部门没有发布认定指导值的，每年可根据农林牧副渔等具体情况，统一收入核算口径和核算标准，并在报纸、网站、村务（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确保群众普遍认

可；

2.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行业，以及其它有偿服务活动的，属工商个体户经营或合作社经营、注册资金在1万元（含）以下、固定资产在3万元（含）以下，参与经营活动人员的收入由区相关部门按照行业发布认定指导值。没有参考值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定。

第二十四条 财产性收入的认定：

（一）动产出让收入的认定：

1.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专利等收入，有出让协议的按协议或税务部门认定的纳税价值认定，无出让协议的，按评估价认定。

2.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以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数据为准。

3.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分配的相关证明认定。

4.其他动产收入取得相关机构合法价值证明的，按证明价值认定。无合法价值证明的，按评估价值认定。

（二）不动产出租出让收入的认定：

1.个人转租承包土地、林地、草场等经营权或土地、林地、草场由集体（公司）集中运营的，按实付承包费用和国家给付到位的各项种植补贴核定。

农转非家庭，申请低保待遇的，在原籍仍有承包土地或草场的，其土地和草场等收入计入家庭收入；原承包土地或草场被国家征用（或列为禁牧范围）以及归还集体的，持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两级证明，按城市居民受理入保申请，但其获得的征地费或草场补偿费计入家庭收入。

2.出租房屋的按出租协议确认，无协议的参考周边出租价格认定。

3.出让房产的，有出让协议的按协议或

税务部门认定的纳税价值认定，无出让协议的，按评估价认定。

4.拆迁补偿和征地补偿按实际补偿金额计算，可抵扣用于购买自住房屋（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35㎡）、缴纳相关社会保障资金的支出和个人住院看病自付医疗费用。

第二十五条 转移性收入的认定：

（一）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等由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通过金融部门社会化发放的，以金融部门入账金额为认定值。非社会化发放或发放现金的，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并附前三个月发放花名单。

（二）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认定：

1.对于老年人的基本赡养费，按照赡养人收入的10%进行计算。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赡养费 = 赡养人收入 × 10%。

2.对因生病或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而子女无法照料的，应将老年人的医疗费用、护理费用、住房费用、必要的精神消费支出和必要的保险金费用计算在赡养费内，按照赡养人收入的20%进行计算。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赡养费 = 赡养人收入 × 20%。

3.父母申请低保认定时，所有子女应授权区民政局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按下列情况认定：

（1）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赡养费 = 月工资总额 × 10%。其中：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上班的，月工资核定基数应不低于3000元；在其他企业有长期稳定工资收入的，月工资核定基数应不低于2000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资上调，月工资核定基数上调。

（2）从事工商个体户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的子女，注册资金在1万元以上，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月赡养费，按注册资金3%核定。

（3）子女有正在使用大型农机具（打草机）或拥有四轮以上用于生产生活的农用车，根据出厂日期（可参照行驶证上的记录），按出厂价逐年折旧后，按目前价值的2%核算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4）子女从事其他行业的，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定赡养费。无参考标准的，按以下标准认定：

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业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从事农业生产每亩土地纯收入 × 土地数量（亩） × 10%；从事牧业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牲畜年纯收入 × 10%；农村牧区边从事农业生产边在外务工人员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本年度打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8个月 + 4个月从事农牧业生产纯收入） × 10%。

（5）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实际给付额高于上述计算标准的，按实际给付额计算；实际给付额低于上述计算标准的，按上述计算标准计算。

（6）有赡养责任的子女，拥有并正在使用家庭小轿车、底店、租赁柜台、拥有10万元（含）以上银行存款、证券等资产，或拥有两处以上房产并超出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人均最高不超过35㎡）的，有责任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付其父母赡养费用。

4.对于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的费用，法律文书中有明确的，按法律文书执行。无法律文书的，抚养费按其个人月总收入的20%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费用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5.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3、4级人及生活不能自理（不能独立吃饭、穿衣、如厕等）的残疾人视为单独立户，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父亲或母亲付给

其的抚养费按照父亲或母亲收入的10%计算。

6.抚养费按照赡养费核算方式核算。

7.抚养费按照实际给付到位情况认定。

8.抚养与赡养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凡享受过权利，就应尽义务，有异议的以法院判决为准。

（三）父母或子女有下列情况，可不核定或少核定赡养费、抚养费：

1.父母或子女目前享受低保的；

2.父母或子女家庭的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时，视为有部分赡养、抚养能力，按应付赡养费、抚养费的50%计算；

3.父母双方月收入在当地月低保标准10倍以内，且父母年龄在60—70周岁的，达到年龄一方的抚养费用按其收入的10%计算，父母双方月收入在当地月低保标准10倍以内，且父母年龄有在70周岁以上的（含70周岁），达到年龄一方的抚养费用按其收入的1%计算；

4.子女家庭夫妻双方月收入在当地月低保标准10倍以内，且子女为60周岁以上的，子女赡养费按1%计算。未婚大学生毕业后未就业期间（最长1年）不计算赡养费；

5.父母或子女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有患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

6.父母或子女是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

7.父母或子女是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8.父母或子女在监狱内服刑的；

9.父母或子女失踪（已报案有立案手续的暂时不核定赡养费、抚养费，有法院判决失踪法律文书的，不再核定赡养费、抚养费）。

（四）赔偿收入的认定：

因交通事故、刑事被害、民事损害等原

因有赔偿收入的，按照法律文书所列用于补偿其生活费用的部分，认定为其收入；因交通事故、刑事被害、民事损害等原因有赔偿收入的，法律文书没有列明补偿其生活费用的，按照总赔偿费用扣除因交通事故、刑事被害、民事损害等原因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用于康复治疗的医药费用以及明确的其他赔偿金，剩余赔偿金认定为其收入。

（五）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的认定：

由公证部门公证过的遗产、捐赠，按公证书认定值核定。无公证的遗产、捐赠等，根据评估值确认。

第二十六条 收入扣除。家庭成员所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义务兵家庭领取的优待金；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领取的地方经济补助金；灾民根据受灾情况领取的救灾款物；民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救助金、临时救助金（不包括因病临时救助金）等；

（二）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对工作、学习优秀者或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金；

（三）因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中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部分；

（四）职工因工伤依法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高龄老年人享受的高龄老人补贴；

（六）计划生育奖励金、补助金；

（七）残联发放的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费、重度护理补贴以及其他临时性救助；

（八）非共同生活的非法定赡养（抚养）人给付的赡养（抚养）费；

（九）企业特殊工种营养补助费；高温清凉补助费；

(十) 政府或单位给予退休人员的节日慰问金;

(十一) 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十二) 按照《住房拆迁协议》规定所获得的搬家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

(十三) 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十四) 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十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

(十六) 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其他特殊收入。

第二十七条 家庭必需性支出的扣减

将有下列情况的家庭支出列入必需性支出范围,从家庭核算后的收入中扣减。

(一) 申请时间前12个月内,患重特大疾病住院治疗的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并已报销,个人实际自付的医药费。

(二) 申请时间前12个月内,患慢性疾病住院和门诊治疗的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并已报销,个人实际自付的医药费。

(三) 申请时间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多人或个人多次因病住院治疗,参加医疗保险并已报销,家庭累计实际自付医药费达到人均6000元(含)以上的。

(四) 不能出具正规医疗票据的慢性疾病和重病患者,可参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130号)中附件1“包头市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标准汇总表”、附件3“靶向药物治疗用药品种、价格、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药量明细”、附件5“慢性髓性(粒细胞)白血病恶性肿瘤靶向药物(特殊药品)报销标准”等规定,测算其自付费用,并据此扣减医药费用。

(五) 已报销的住院医药费用依据医疗保险部门医药费报销单认定。报销单中个人

累计自付部分应扣除民政医疗救助或其他部门再次报销和救助的金额,个人实际自付部分的医药费作为家庭必需性支出数额。

(六) 有第三方责任人的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和吸毒、自残等医疗保险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以及患病已治愈的家庭成员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必需性支出范围。

重特大疾病因特殊原因不能报销医药费的,需提供旗县区级以上认定的医疗机构治疗的病历(复印件加盖公章)、诊断(或检查报告)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50%作为家庭必需性支出数额。

(七) 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作为家庭必需性支出,按如下标准扣减:

1. 在校高中生每年按3600元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2. 在校大学生每年按6000元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八) 高中生、大学生已享受过教育、民政等部门和其它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有针对性的教育救助且救助标准高于抵扣标准,家庭必需性支出中不再抵扣教育费用。

(九) 每月可抵扣家庭必需性支出数 = (申请时间前12个月内自付医疗费用总和 + 学生教育费用抵扣) ÷ 12。

第五章 家庭财产

第二十八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 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其中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及其他资本投资;

(二)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

(三) 大件家电;

(四) 金银饰品;

(五) 房屋;

(六) 承包经营性土地、林地、水域、荒滩等;

(七) 债权;

(八)其他财产。

第二十九条 低保家庭财产认定标准按金融财产、动产和不动产分别确定：

(一) 低保家庭成员人均拥有的金融财产额度上限，按包头市城乡居民低保标准的12倍确定。

(二) 低保家庭成员不准拥有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农业自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建议价值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6倍）。家庭的其他动产如金银饰品等一律折算成收入计入家庭金融财产。

(三) 低保家庭中不许拥有、租赁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的不动产（包括房产、土地、林地、水域、荒滩等）。城乡一体化地区农业户籍家庭拥有上述不动产用于农业生产生活的，按市场标准将其农业成果折算成收入计入家庭金融财产。

(四) 家庭房产只有1套非商用住宅，建筑面积100平米以下，且购置5年以上的（对因拆迁、家庭变故等原因重新购置房屋的，不限购置年限），可认定其家庭房产符合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条件。家庭成员拥有或使用的尚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的住房，按家庭自有住房核定。

第三十条 低保家庭投资的认定标准：

(一) 家庭成员以土地、房屋、现金、技术等入股参与经营活动的，根据其占入股企业、社会组织的股权比例和其生产活动情况核定其家庭收入；

(二) 低保家庭所有成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注册或合作社注册资金数额不得超过1万元；

(三) 低保家庭成员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工商或合作社注册记录的，但有经常使用雇工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注册资金数额超过1万元认定。

第六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第三十一条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范围包

括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定赡（抚、扶）养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 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三) 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五) 承诺个人信用及行为准则符合要求；

(六) 履行授权随时入户调查、日常监督和家庭情况公示的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后。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家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当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家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当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三十五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信息核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通过区民政局下设的昆都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及

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做到“五个清楚”，即申请人的家庭住址清楚、家庭成员清楚、家庭收入清楚、致贫原因清楚、成员劳动力代码及系数清楚，并做好入户调查记录，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确认。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100%的比例入户调查，区民政局按照30%的比例随机抽查。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第三十六条 所有调查的影像资料应上传到低保系统存档备案，供民主评议和上级审批、回访抽查时使用。

第三十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负责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通知申请低保家庭。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负责对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三十九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当在收到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提供相关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存在异议部分及其再次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纳入下次申请人员

范围；复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十条 核实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工资等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与其声明及填报情况不符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自治区、包头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其它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比照以上条款处理。

第七章 民主评议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

第四十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要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负责受理辖区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的咨询、申请、投诉、初审、公示、发证、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进行进一步入户调查结束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在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必要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组织召开听证评议会对无法核查清楚的事实进行集体评议认证。

第四十四条 民主评议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议总人数不低于15人。

第四十五条 低保民主评议的村（居）民代表产生范围和产生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村（居）代表确定为评委，并建立低保评委库。根据参加评议的村（居）民代表人数，以自然村为单位，从低保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参加当次评议的评委。避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或村（居）委会特定村（居）民代表的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低保民主评议工作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讲政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打分和填写《民主评议意见汇总表》等方式进行。

（四）形成结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五）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第四十七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和民主评议结束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经初审，不符合申请低保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对不予初审通过的家庭按程序当面出具《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初审结果通知书》；经初审，符合申请低

保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在《昆都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表》中签署初审意见后，将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和初审意见报送区民政局审核后进行一次大厅联审联批，并在村（居）委会公告栏进行第一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及有条件的家庭成员必须参加民主评议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

（一）申请低保家庭的户主需参加低保民主评议，户主不能到场的，可由长期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到场参加民主评议。

（二）因智障、重残、重病或行动不便确实不能到场参加民主评议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的以及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可由监护人或书面委托其他亲属参加民主评议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联审联批单位也可上门采集影像资料，现场审批并书面告知审批结果。

（三）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审批场所进行申请审批的，可到区民政部门指定的固定审批场所按期申请。民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安排尽快给予审批。

（四）除上述特殊情况，申请人不按时参加低保民主评议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九条 低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和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员在申请低保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资金等收入证明由镇政府统一出具）；

（三）患重病、慢性疾病等人员，需提供疾病证明材料；

（四）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五)在校学生证明;

(六)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需提供缴费收据;

(七)包头市辖区内跨旗县区人户分离家庭,户籍在昆都仑区辖区内,有正当理由居住在昆都仑区辖区外的人员,需提供现居住地村(居)证明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入户调查情况;

(八)申请人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凡达到18周岁有正常劳动力的非在校学生,需提供社保缴费情况证明及收入证明;

(九)达到退休年龄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人、扶养人需提供社保局开据的企业养老保险享受待遇情况证明和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情况证明;

(十)农户需提供经村委会、镇政府审批的《昆都仑区农户申报低保家庭财产认定表》和村委会开据的家庭承包土地数量证明;

(十一)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居民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分割单原件。因特殊情况,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出院结算单据;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十条 严格按照城镇低保的审批要求开展一个大厅联审联批工作。审批场所设置的地点以便民利民为原则,充分利用各级社区服务中心、居民工作站等场所。农村牧区低保达到一个大厅审批条件的镇政府,参照实施。民主评议与一个大厅联审联批可共同进行的,要做好服务工作,精简流程,提高效率,一次性审核审批完结。无法开展一个大厅联审联批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执

行。

第五十一条 参加联审联批的人员:

- (一)区民政局低保审批工作人员;
-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低保初审人员;
- (三)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人员;
- (四)民主评议要求参加的人员;
- (五)低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 (六)区民政局特别邀请人员;
- (七)申请旁听并经区民政局批准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一个大厅联审联批的程序:

(一)每次审批前张贴审批公告,告知申请人申请受理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时间、地点,需要准备资料等内容。

(二)申请人按要求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提交申请和扫描上传证明材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受理过程中,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家庭,按程序当面出具《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一次性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家庭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不予受理,按程序当面出具《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工作人员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进行进一步入户调查后,上传家庭影像资料。

(四)由区民政局审批人员主持联审联批:

- 1.由低保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初审工作人员介绍了解的情况;
- 3.入户调查人员介绍入户调查情况;
- 4.现场公示网上相关影像资料,并进行核对;
- 5.民主评议人员的评议和表决;

6.区民政局审批人员提出审批建议；
7.决定该申请家庭是否能够享受低保待遇，享受类别、享受标准；
8.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和区民政局审批人员现场办公，网上审批，将审批结果当场告知当事人。

9.对不符合申请低保条件的家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对不予审核审批通过的家庭按程序当面出具《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不予审核通知书》；对符合申请低保条件的，区民政局在《昆都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表》中签署审核审批意见，并对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审核审批通过的低保对象发放《昆都仑区对低保对象温馨提示》。审核审批通过的低保对象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公示栏进行第二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五十三条 一个大厅联审联批或民主评议中有如下情形的，参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一个大厅联审联批或民主评议中没有通过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允许再次申请低保待遇。

（二）一个大厅联审联批或民主评议中缺少相关证明材料的，需要在3天内补齐相关材料并上传后，再进行审核审批。

（三）一个大厅联审联批或民主评议中出现有争议和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情况时，暂时不予审核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和区民政局负责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再次核实，将有关情况调查清楚时，根据核实情况审核审批。

第五十四条 以下情形不得申请或享受低保：

（一）申请方面：

1.不按规定程序申请，拒绝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配合审核审批管理机关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的；

2.申请低保时拒绝与管理机构签订《昆都仑区申请低保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委托书》或《昆都仑区申请享受低保家庭收入财产申报与承诺书》等相关协议的；

3.对举报问题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拒绝、阻碍低保工作人员核查的。

（二）户籍方面：

1.从外地迁入本区户籍未满1年的；

2.非农户口与农业户口变更未满6个月的（村改居、征迁等政策性集体变更除外）户籍；

3.凡人户分离无正当理由在6个月内不能人户合一的；

4.在本区以外地区居住6个月以上，对家庭情况无法查实的；

5.非本区户籍在本区就读的学生。

（三）家庭收入方面：

1.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证明材料显示家庭月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但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虽无就业人员，但生活来源有其他渠道且日常生活水平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

2.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包括隐性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

3.申请低保前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形式放弃自己应得的财产或份额，或放弃法定应得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收入的；

4.采取变卖房屋、隐匿财产或人为分户等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和生活困难假象的；

5.农村居民具有劳动能力但放弃承包土地耕种的；

6.城市低保对象连续2个月、农村牧区低保对象连续6个月不领取低保金的。

（四）家庭财产方面：

1.超过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的；

- 2.高标准装修房屋的;
 - 3.拥有商业门面、店铺、租赁柜台的;
 - 4.拥有注册企业、公司的(法人、股东);
 - 5.有经营性纳税记录的;
 - 6.按有关政策领取了一次性安置补助费、补偿金、拆迁赔偿金,且不能证明已合理使用的;
 - 7.申请低保时近一年内购买2000元(发票金额)以上家具、家电及生活用品等,新购买高档手机、台式电脑或平板电脑以及安装网线的;
 - 8.家庭成员持有有价证券价值超出认定标准的。
- (五) 家庭消费方面:
- 1.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 2.安排子女自费出国留学、在高于公立学校收费标准的民办或私立学校就读或者高价自主择校的;
 - 3.家庭成员购置和佩戴贵重首饰、高价烫染头发,或经常享用高档烟酒等非生活必需品以及经常参加高消费娱乐休闲活动的;
 - 4.一年内购买单件价值超过月低保标准10倍(含)以上非生活必需品,或者半年内购买非生活必需品总费用超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乘以月低保标准10倍(含)以上的;
 - 5.申请低保前近两年或享受低保期间购置商品房或经济适用房的;
 - 6.家庭月电费支出超出低保标准10%的,能说明具体原因,且经民主评议会议认定情况属实的,可附相关说明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批;
 - 7.家庭成员为1—2人的,月通信费总额不允许超过月低保标准的10%;2人以上的,月通信费总额不允许超过月低保标准的15%。若家庭成员月通信费总额超标,能说明具体原因,且经民主评议会议认定情况属实的,可附相关说明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批;
 - 8.家中饲养名犬等宠物的;

9.对举报的高标准消费行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六) 昆都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群众举报低保对象的家庭情况与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的,接到举报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组成调查组对被举报低保对象进行重新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对举报问题不能做出合理解释,举报情况属实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及时停发被举报低保对象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举报情况不属实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八章 分类施保和复核

第五十六条 低保对象的分类,按照享受时间长短分为A、B、C三类,低保工作人员要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区民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要根据低保家庭成员的动态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

(一) 低保对象复核过程中,家庭成员就业情况变化,劳动力系数调整,养老金调整,家庭财产超标等原因,低保金需调整或停发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二) 低保对象复核过程中,发现低保家庭及家庭成员行为已违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规定,情形不严重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警告通知书》,并要求低保对象在1个月内整改达到规

定要求。若低保对象坚决不整改、在1个月内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再次违反规定条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及时停发其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涉及多领、冒领低保金和骗保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低保金追款通知书》，以及办理追款相关事宜。

（三）低保对象复核过程中，因迁户、搬家原因导致低保对象属地变更，为了能让现属地及时准确的了解低保对象的详细情况，由原属地为现属地按程序出具《昆都仑区低保对象居住地变更交接告知书》，并将之前在原属地审核审批资料复印件存档，原件交付现属地统一管理，领取人在原属地签收。

第五十七条 区民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要按类别、期限对低保对象进行复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对影像资料进行更新，并保存原有资料档案。人户分离家庭复核通过的，复核表原件由低保对象送回户籍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统一管理，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留存复核表复印件以备下次复核查阅。

第五十八条 凡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纳入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各类人员除大学生、艾滋病人员享受全额救助外，其他人员的救助金额必须经过核算后进行补差救助，按照按标施保的要求进行分类救助：

（一）重点保障类（A类人员）：主要指家庭成员中有因重病、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且家庭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享受差额救助，每年复核一次。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因病长期卧床不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需家庭成员常年护理，不能长期外出打工的家庭；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或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导致家庭生活水平无法改善的家庭；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患有重特大疾病，其他成员无稳定收入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能够提供三级以上医院诊断和病历资料的家庭；

4.家庭成员年老体弱多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法定赡养人属于低保对象或低收入对象的家庭；

（二）特殊保障类（B类人员）：指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享受差额救助，每半年复核一次。

1.家庭主要劳动力属于除符合A类人员外的其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不强，造成家庭生活水平短期之内无法改善的；

2.单亲家庭中有16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或16周岁以上全日制在校子女，且无稳定收入的；

3.父母双亡、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未成年孙子或孙女、外孙或外孙女的老幼家庭，且家庭无稳定收入的；

4.65周岁以上的老人，无稳定收入，法定赡养人属于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

5.需要独立赡养两个或两个以上无收入高龄（70周岁以上）老人，且无稳定收入的家庭；

6.家庭中有70岁以上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学龄前儿童、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需主要劳动力照顾，不能长期外出打工的。

（三）一般保障类（C类人员）：指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享受差额救助，按季度复核。

一般保障类家庭为短期保障家庭，主要

针对家庭主要成员有劳动能力，或比较年轻、身体较好、有就业潜力的各类待岗失业人员。对一般保障类家庭实施差额救助。符合低保政策的，但其补差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0%的，将其补差金额提高至当地低保标准的10%。

第五十九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按下列项目和标准提高救助水平：

（一）学生：

1.小学生：学生营养补贴每月30元；

2.中学生：教育救助补贴每月50元；

3.大学生：教育救助补贴每月100元（没有享受过教育救助的）。

（二）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100元；

（三）重病患者：

重特大疾病患者补贴每月150元；

重特大疾病患者指：患重特大疾病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的人员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四）救助项目和标准的变动以上级政府文件为准。

第六十条 实行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制度。低保家庭应当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月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同时按时在指定地点签到或上传微信签到。两次不按时到指定地点签到或上传微信签到的低保对象，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对其停发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

金停发告知书》。

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指定地点签到或上传微信签到的低保对象，需提供不能按时签到的相关证明，经区民政局批准，否则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对其停发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第六十一条 根据对低保对象复核和低保对象定期报告的结果，区民政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应及时调整：

（一）达不到享受条件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按程序停发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二）对享受金额、人员变动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及时调整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告知书》。

（三）对主动要求放弃低保待遇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工作站）停发低保金，并按程序当面送达《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低保对象认定和动态管理过程中，本实施细则未作出规定的事项，参照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包头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包头市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补充意见》（昆民发〔2016〕13号）废止。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2月)

1月2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中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第1次党组会议，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参加。会议研究了人事任免相关事宜，听取了《关于申请购买包头市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KV输电线路的情况》的汇报。

1月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到中国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调研，区政府副区长刘小平，区财政、地税部门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调研中，邵文祥一行与中国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何瑞光进行了座谈，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协商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并就如何加强地企合作，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1月1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中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第2次党组会议，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王福刚、李长茂参加。会议听取了全区各有关部门《关于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化解政府债务清欠农民工工资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总体方案》的汇报。

1月1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中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第3次党组会议，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参

加。会议听取了全区各有关部门《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项整治方案中区政府承担的四个专项整治方案起草情况》、《关于昆都仑区缩减公务用车工作方案（送审稿）》和《关于昆区政府与内蒙古通威投资建设220KV变电站补充协议》的汇报。

1月22日，我区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区委书记王惠明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关于巡视整改的意见要求。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会议。区领导布和、张志刚、赵万喜、廉冬、杨广文、王永祥、胡霞、白润宏等区四大班子领导，区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出席会议。

2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1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参加。会议研究通过了《2018年春节前计划救助资金安排情况》和《2018年春节前计划慰问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事项。

2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2次常务会议，刘小平、石钟琴、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参加。会议研究通过了《与南

京汇银乐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入驻协议并提供线下展示厅》等汇报事项。

2月12、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王福刚、李长茂参加。

2月22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王惠明一行到包钢集团公司与公司高层召开企地对接会，就发展中遇到的需共同解决的问题交换意见并深入研究。区领导邵文祥、张志刚、廉冬、徐友清、杨广文、王永祥、刘小平、石钟琴，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魏栓师，包钢集团领导孟繁

英、王胜平、李德刚、赵殿清、刘双翼、石凯、刘振刚出席会议。

2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召开自治区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区领导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副区长参加。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查摆问题、剖析根源，明确整改的方向和措施，切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文件目录

(2018年1—2月)

昆区政府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8〕1号）

▲关于印发《2018<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昆政发〔2018〕2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0号）

昆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号）

[注：凡涉密类文件未列；文件标题中的发文机关名称均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内部资料）
2018年第1期

编印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承印单位：包头市虹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区属、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印数：220册

印制日期：2018年3月

出版周期：双月